

115 年 8 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-故意申報不實案例(監察院案例分享)

○○縣議會議員○○○申報 96 年定期財產，漏未申報其配偶○○銀行帳戶存款 2,019 萬餘元、有價證券 113 萬餘元，處罰鍰新台幣 7 萬元。

解析：○○縣議會議員○○○申報 96 年定期財產，漏未申報其配偶○○銀行帳戶存款 2,019 萬餘元、有價證券 113 萬餘元，申報人陳述意見稱配偶忽略而未告知云云。經查，本筆存款及有價證券金額非微，其依法本應核實詳查本人及配偶之財產據以申報，當不得以「配偶所持財產狀態乃渠所不知」為詞卸責，其怠於查詢確認存款金額致未申報，具有預見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，故未申報該筆存款，核屬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 7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